

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珠金湾市监平沙行处字〔2021〕0008 号

当事人：

√ 单位 名称：珠海博澳游艇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编号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*****584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：王宏进

□ 个人/个体工商户姓名：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（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：，营业执照编号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）

住所：

珠海博澳游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注册成立，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，当事人王宏进未按规定提交 2015、2016、2017 年度报告。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。”的规定。2021 年 2 月 4 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指定由邹允基、陈川两位同志办理该案。

经查实，当事人王宏进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注册成立珠海博澳游艇科技有限公司，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。当事人王宏进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提交 2015、2016、2017 年度报告。以上事实有

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、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高栏港经济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决定书等材料予以证明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。”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询问笔录 1 份共 2 页，询问了当事人王宏进，其在笔录中对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违法事实予以承认；

2、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高栏港经济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决定书 1 份；

3、王宏进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；

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王宏进核对签名确认。

本机关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“珠海市监平沙处告字〔2021〕000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”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报告。”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属于较轻，决定从轻处罚。

依据《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》

第四十六条第（二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并对商事主体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。”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决定责令当事人补交珠海博澳游艇科技有限公司
2015、2016、2017 年度报告，并从轻处罚如下：罚款
5000 元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农业银行珠海市金湾支行、建设银行珠海金湾支行、工商银行珠海金湾支行、邮储银行珠海市柠溪支行。银行（代收机构名称：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德城路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）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依据法律规定，将已经采取查封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；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(印 章)

2021 年 04 月 23 日

(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)

本文书一式份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